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17日在中國報章刊登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于2007年8月2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的通知》。2007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現場方式在公司總部四樓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5名，實到監事5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零七年半年度報告全文、摘要和業績公告》，並發表以下意見：

1、公司已經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內控制度，《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文件比較完善，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比較健全；公司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議案事項、決議執行情況等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認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義務。

2、公司董事、管理層勤勉盡責，奉公守法，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在執行職務時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東權益的行為。

3、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的反映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4、公司在與各個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時，始終遵循公平市價的原則，沒有出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爲。

表決情況：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二零零七年半年度財務分析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補充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剛中電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擬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本次發行事宜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七、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八、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07 年 8 月 17 日